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货币	
基金主代码	730003	
交易代码	73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986,747.4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货币A	方正富邦货币B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30003	730103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874,621.26份	65,112,126.2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维持资产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率。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追求流动性、低风险和稳定收益的前提下，依据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和短期利率变动预期，综合考虑各投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状况，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 具体而言，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以自上而下为主，同时兼顾自下而上的方式。其中，自上而下是指基金管理人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综合分析，对利率尤其是短期利率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在科学、合理的短期利率预测的基础上决定本基金组合的期限结构和品种结构，构建稳健的投资组合。自下而上是指要重视具体投资对象的价值分析，同时针对市场分割及定价机制暂时失灵带来的投资机会，进行相应的套利操作，增加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赖宏仁	田青
	联系电话	010-573039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laihr@founderff.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0990	010-67595096
传真		010-57303718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ounderff.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方正富邦货币A	方正富邦货币B
本期已实现收益	426,793.98	1,117,997.72
本期利润	426,793.98	1,117,997.7200
本期净值收益率	1.9669%	2.089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874,621.26	65,112,126.2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累计净值收益率	5.7469%	6.133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方正富邦货币A 与方正富邦货币B 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

（3）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4）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方正富邦货币A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A级)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089%	0.0008%	0.1110%	0.0000%	0.1979%	0.0008%
过去三个月	0.9828%	0.0058%	0.3366%	0.0000%	0.6462%	0.0058%
过去六个月	1.9669%	0.0048%	0.6695%	0.0000%	1.2974%	0.0048%
过去一年	3.9765%	0.0056%	1.3500%	0.0000%	2.6265%	0.0056%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2年12月26日-2014年06月30日）	5.7469%	0.0062%	2.0416%	0.0000%	3.7053%	0.0062%

（2）方正富邦货币B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B级)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291%	0.0008%	0.1110%	0.0000%	0.2181%	0.0008%
过去三个月	1.0435%	0.0058%	0.3366%	0.0000%	0.7069%	0.0058%
过去六个月	2.0893%	0.0048%	0.6695%	0.0000%	1.4198%	0.0048%
过去一年	4.2270%	0.0056%	1.3500%	0.0000%	2.8770%	0.0056%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2年12月26日-2014年06月30日）	6.1339%	0.0062%	2.0416%	0.0000%	4.0923%	0.0062%

注：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含397天)以内的债券；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含397天)以内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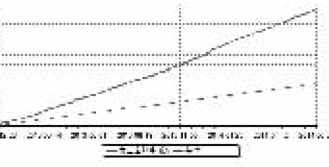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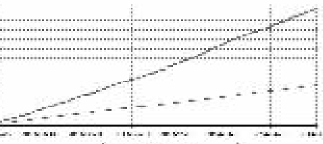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12月26日生效。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比例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1】1038号）于2011年7月8日成立。本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股东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比例66.7%；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比例33.3%。

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管理4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和方正富邦互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14个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通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12月26日	2014年1月15日	6年	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学专业，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工程专业。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信托业务部信托经理；2008年7月至2012年4月，任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投资经理；2012年4月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拟任基金经理；2012年12月，任基金经理。
沈毅	本基金基金经理、公司投资总监兼研究总监	2014年1月9日	–	12年	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硕士毕业于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计算金融专业和美国加州圣克莱尔大学列维商学院工商管理（MBA）专业。1993年8月加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外汇经纪中心、总行国际司国际业务资金处，历任交易员、投资经理职务；2002年6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任投资经理职务；2004年4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历任高级投资经理兼资产配置经理、货币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代理投资总监职务；2007年11月加入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任部门总经理职务；2008年1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任部门总经理职务；2012年10月加入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投资部总监兼研究部总监职务；2014年1月，任基金经理。
李文君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3月7日	–	7年	本科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和金融学专业，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2007年9月至2011年4月，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交易员；2011年5月至2013年7月，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交易员；2013年8月至2014年2月，任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3月，任基金经理。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杨通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平台和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象备选库，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取研究信息、投资建议及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通过岗位设置、制度约束、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使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在交易执行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对于一级市场申购等场外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建立和完善了相关分配机制。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对异常交易的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一季度，国内经济开局疲弱，通胀水平一季度整体较低。在经历了去年下半年资金面的收紧后，季节性的现金回流和央行在外汇市场的干预带来资金面的宽松环境，央行也适时加大了公开市场操作以稳定关键时点的资金波动。社会融资增速放缓、投资增速下降使得央行政策日渐趋稳。在资金利率以及存款收益率大幅下降的情况下，货币基金的收益率逐步下调。二季度，在各种"微刺激"政策持续出台的背景下，尽管地产、消费等拉动经济的动能偏弱，但总体上看，经济出现暂时性好转。通胀在二季度整体无压力。流动性方面，尽管热钱持续流出，但央行通过持续的公开市场操作以及新型基础货币投放方式，使得市场资金利率保持稳定，安全度过半年末。在市场强烈的货币政策放松预期之下，二季度债券市场继续走牛，收益率再下台阶，货币基金收益率也普遍下降。

本基金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经过对债券信用风险的甄别，精选了收益率较高同时又兼具流动性的短期信用债，在资金利率较低的情况下获取稳定的收益。同时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在月末存款利率较高的情况下增配银行存款。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方正富邦货币A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9669%，方正富邦货币B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2.089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69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预计经济基本面仍难有起色，虽然政策有所微调，但宏观层面的大格局已定。汇率波动幅度的加大增加了外汇占款的不确定性，在新股申购等的冲击下，货币市场利率中枢难以大幅度下降。通胀在三季度可能有所反弹，对市场有一定短期影响。由于银行贷存比的改变，商业银行预计在货币市场融出资金会逐步减小，货币市场资金宽松程度有所降低。资金面的扰动或会引起债券市场的阶段性去杠杆。但由于货币政策基调以稳中见松为主，预计利率大幅度上行的概率不高。

本基金将适度保持组合的短久期，待市场利率有所回调之时配置收益率较高的资产，在月末季末资金利率上升的情况下加大存款配置比例，力图为投资者创造稳定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和执行。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及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数量研究员、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定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本期A类份额已实现收益为426,793.98元，每日分配，每月支付，合计分配：426,793.98元，B类份额已实现收益为1,117,997.72元，每日分配，每月支付，合计分配：1,117,997.72元，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1,544,791.70元，其中本基金A类共分配人民币：426,793.98元，B类共分配人民币：1,117,997.72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5,127,390.78	40,807,217.25
结算备付金		–	171,428.57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042,899.34	14,965,351.89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4,042,899.34	14,965,351.8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405.00	55,500,643.2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076,627.97	565,354.2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793.99	493,518.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0,262,117.08	112,503,513.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99,795.00	6,015,750.98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891.65	24,325.56
应付托管费		6,330.79	7,371.37
应付销售服务费		4,252.00	10,854.60
应付交易费用		11,947.11	4,355.3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999.52	3,190.8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31,153.53	375,000.00
负债合计		10,275,369.60	6,440,848.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9,986,747.48	106,062,665.09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986,747.48	106,062,665.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262,117.08	112,503,513.77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方正富邦货币A基金份额净值1.00元，基金份额总额14,874,621.26份；方正富邦货币B基金份额净值1.00元，基金份额总额65,112,126.22份。方正富邦货币基金份额总额合计为79,986,747.48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1,980,514.54	3,183,037.78
1.利息收入		1,928,653.52	2,925,695.6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73,874.72	262,015.10
债券利息收入		615,494.83	1,254,776.9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39,283.97	1,408,903.5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1,861.02	257,342.1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1,861.02	257,342.1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435,722.84	657,264.09
1. 管理人报酬		126,290.72	250,294.44
2. 托管费		38,269.88	76,452.90
3. 销售服务费		29,512.11	98,902.15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93,016.36	26,361.3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3,016.36	26,361.37
6. 其他费用		148,633.77	205,253.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4,791.70	2,525,773.6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4,791.70	2,525,773.6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6,062,665.09	–	106,062,665.0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44,791.70	1,544,791.7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075,917.61	–	-26,075,917.6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87,030,636.00	–	287,030,636.00
2.基金赎回款	-313,106,553.61	–	-313,106,553.6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544,791.70	-1,544,791.7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9,986,747.48	–	79,986,747.4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53,676,595.53	–	853,676,595.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25,773.69	2,525,773.6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81,302,231.31	–	-781,302,231.3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71,327,448.51	–	271,327,448.51
2.基金赎回款	-1,052,629,679.82	–	-1,052,629,679.8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525,773.69	-2,525,773.6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2,374,364.22	–	72,374,364.2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雷杰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达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达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19号《关于核准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共募集853,110,055.41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52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2月2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53,110,055.41份基金份额（其中方正富邦货币A 基金份额为441,908,025.66份，方正富邦货币B 基金份额为411,202,029.75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和《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 天以内（含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会计报表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即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估值技术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价格的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i)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ii)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iii)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摊余成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而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本基金以份额面值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按基金份额面值1.00 元分配后转入所有者权益，每月集中宣告收益分配并将当月收益结转到投资人基金账户。

6.4.4.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总量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总量的比例
方正证券	330,300,000.00	100.00%	844,000,000.00	100.00%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6,290.72	250,294.44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1,800.01	114,292.9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8,269.88	76,452.9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方正富邦货币A	方正富邦货币B	合计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63.04	644.85	10,107.89
中国建设银行	6,372.87	–	6,372.87
方正证券	1,168.96	–	1,168.96
合计	17,004.87	644.85	17,649.7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方正富邦货币A	方正富邦货币B	合计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1.05	2,706.41	3,237.46
中国建设银行	57,605.01	955.12	58,560.13
方正证券	29,172.05	98.64	29,270.69
合计	87,308.11	3,760.17	91,068.28

注：（1）方正富邦货币A 类基金份额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对于由B 类降级为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其计算公式为：日A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前一日A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2）方正富邦货币B 类基金份额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对于由A 类升级为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B 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其计算公式为：日B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前一日B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0.01%/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06月30日	
	方正富邦货币A	方正富邦货币B	方正富邦货币A	方正富邦货币B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12,839,050.98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5,810,230.58	–	12,586,884.84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5,532,792.43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13,116,489.13	–	12,586,884.84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6.40%	–	17.39%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2014年6月30日）及上年度末（2013年12月31日），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存款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存款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27,390.78	7,612.87	62,032.67	31,786.3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1.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9,999,795.00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41368004	13津旅游CP001	2014-07-01	100.20	50,000	5,009,941.69
041462011	14冀物流CP001	2014-07-01	100.01	50,000	5,000,294.98
合计				100,000	10,010,236.67

6.4.9.1.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34,042,899.34	37.72
	其中：债券	34,042,899.34	37.72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405.00	33.2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127,390.78	27.84
	其他各项资产	1,091,421.96	1.21
	合计	90,262,117.08	100.00

7.2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7.2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9,999,795.00	12.5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应取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对于货币市场基金，只要其投资的市场（如银行间市场）可交易，即可视为交易日。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均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根据本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都不得超过120天，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发生超过120天的情况。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68.92	12.5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6.2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12.5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23.7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1.48	12.50

7.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01,267.31	5.0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01,267.31	5.0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041,632.03	37.56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34,042,899.34	42.56
9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7.5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359062	13广汇能源CP002	50,000	5,028,350.12	6.29
2	041368004	13津旅游CP001	50,000	5,009,941.69	6.26
3	041363015	13绍兴水务CP001	50,000	5,002,545.99	6.25
4	041462012	14华映科技CP001	50,000	5,000,305.01	6.25
5	041462011	14冀物流CP001	50,000	5,000,294.98	6.25
6	041456004	14美克CP001	50,000	5,000,194.24	6.25
7	140204	14国开04	40,000	4,001,267.31	5.00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仅持有上述7只债券。

7.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17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2845%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793%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14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8.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1.00元。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应按其他公允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调整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进行后续计量。如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1元，可恢复使用摊余成本法估算公允价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8.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7.8.3 广汇能源于2013年7月20日发布公告，2013年4月6日上午11时42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甲醇/80万吨二甲醚、5亿方LNG项目"造气车间A系列煤气水贮槽发生燃爆引起火灾事故。本次事故过火区域仅为工厂备煤车间部分上煤廊道，以及煤气水分离装置其中一套设备的部分区域，工厂的主要生产装置和关键设备均未受到任何影响。哈密新能源"年产120万吨甲醇/80万吨二甲醚、5亿方LNG项目"为在建项目，试生产期间无利润贡献；该项目于2013年1月正式投产，因"4.6"事故停产至9月9日恢复试生产，全年实现净利润-34,299.16万元；广汇能源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1,080,073.35 元，占比4.57%，该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未构成显著影响。

其余九只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8.4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076,627.97
4	应收申购款	14,793.99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091,421.96

7.8.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方正富邦货币A	645	23,061.43	7,296,792.84	49.06%	7,577,828.42	50.94%
方正富邦货币B	4	16,278,031.56	65,112,126.22	100.00%	–	–
合计	649	123,246.14	72,408,919.06	90.53%	7,577,828.42	9.4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方正富邦货币A	103,276.85	0.69%
	方正富邦货币B	–	–
	合计	103,276.85	0.1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方正富邦货币A	0
	方正富邦货币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方正富邦货币A	0
	方正富邦货币B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方正富邦货币A	方正富邦货币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2月26日)基金份额总额	441,908,025.66	411,202,029.7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4,108,408.38	51,954,256.7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3,852,883.74	193,177,752.2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33,086,670.86	180,019,882.75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874,621.26	65,112,126.22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及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调增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及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调减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本基金托管人2014年2月7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尹东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职务。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改变。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处分。

10.7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债券成交金额	债券交易占当期成交总额的比例	债券回购成交金额	债券回购交易占当期成交总额的比例	权证交易成交金额	权证交易占当期成交总额的比例	应支付券商的佣金	应支付券商的佣金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备注说明
方正证券	2	–	–	330,300,000.00	100.00%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	–	–	
宏源证券	1	–	–	–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	–	–	
申银万国	1	–	–	–	–	–	–	–	–	
民族证券	1	–	–	–	–	–	–	–	–	
信达证券	2	–	–	–	–	–	–	–	–	

注：1.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ⅰ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ⅱ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ⅲ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ⅳ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ⅴ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2.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ⅰ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ⅱ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3.除本表列示外，本基金还选择了中国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华融证券、银泰证券的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交易单元，本报告期无股票交易及应付佣金。

4.本基金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情况

序号 证券公司名称 所属市场 数量

1 民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1 个

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上海 1 个

5.本基金报告期内停止租用交易单元情况

序号 证券公司名称 所属市场 数量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1 个

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1 个

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1 个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本基金偏离度绝对值均未超过0.5%。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